

Q/LNY

罗平县糯桤布依土特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NY 0001 S -2022

代替 Q/LNY 0001S-2019

花米（饭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30068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 10月 30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2022 - 10 - 30 发布

2022 - 10 - 30 实施

罗平县糯桤布依土特产品工贸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加工的花米（饭）产品（非即食）是以糯米为原料,用一种或多种可食用蔬菜、水果或可食用植物的花、叶、果实、根茎等辅料熬制的水或食品添加剂为辅料，经浸泡、沥水、蒸煮、阴干（烘干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订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是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订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罗平县糯桤布依土特产品工贸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炳贵。

安全企
303
年

花米（饭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米（饭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为原料,用一种或多种可食用蔬菜、水果或可食用植物的花、叶、果实、根茎等辅料熬制的水或食品添加剂为辅料,经浸泡、沥水、蒸煮、阴干（烘干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花米（饭）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糯米: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
3.1.2 可食用蔬菜、水果或可食用植物的花、叶、果实、根茎等辅料:应洁净、无霉变、无杂质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。

3.1.3 生产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其它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颜色	将样品置于洁净的容器内,在自然光线下,目视、鼻嗅,复水后口尝。再按照 GB/T 15682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
形 态	各种形态产品的规格应基本均匀一致,无粘结、无霉变。	
气味和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20.0	GB 5009.3
其它农药残留	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3.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9 食品添加剂

3.9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9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个最小包装，总重量不低于10公斤，抽取不少于20个独立包装样品，重量不低于2公斤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4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所有项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已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4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；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5.4 贮存

5.4.1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；

5.4.2 仓库内的产品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，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 20cm 以上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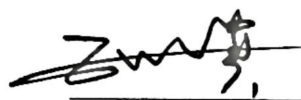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广告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罗平县糯梗布依土特产品工贸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10月18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10月18日